



众勤律所
ZHONG QIN LAW FIRM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7 号广泽大厦 11 层
电话：027-88871993 传真：027-88925255 网址：www.zhongqinlawyer.cn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声 明.....	6
第二节 正 文.....	8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8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5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104
申请文件补充说明要求.....	122

释 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蓬达高科、公司、股份公司、申请人	指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蓬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襄阳蓬达复合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前身。襄阳蓬达复合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更名为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后于2023年9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中航蓬远	指	中航蓬远（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蓬飞	指	湖北蓬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蓬博	指	湖北蓬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润嘉华	指	共青城朗润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航联达	指	襄阳鑫航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凯威恩	指	湖北凯威恩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挂牌并转让	指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指	《襄阳蓬达复合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适用
《蓬达有限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股权激励	指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蓬达高科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股权激励	指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发起人协议书》	指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4S02221号《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2023Z01077号《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行政处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2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
《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转公告〔2023〕36号）
《监管指引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证监会公告〔2023〕14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众勤（2024）专字 019 号-01

致：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受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提供或披露的材料、文件和有关事实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就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7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针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对蓬达高科本次挂牌并转让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材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二) 本所已经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及地方政府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推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并转让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

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 本所依据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境内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请材料：（1）杨开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高中学历，曾仅在襄阳佳鹏鑫精密零件制造厂工作，目前襄阳佳鹏鑫精密零件制造厂已注销。（2）杨开鹏持有公司 27.56%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昊直接持股比例相同，均为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湖北蓬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1.75%的份额，湖北蓬博持有公司 6.68%的股份。

请公司说明：（1）结合杨开鹏学历情况、简历信息，说明杨开鹏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2）杨开鹏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理性，其历次入股价格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差异，杨开鹏与王昊持股比例相同且担任公司法人，但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杨开鹏是否存在控制其他企业但未披露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3）杨开鹏与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杨开鹏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是否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4）公司未将杨开鹏作为第一大股东列示的原因，并确认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杨开鹏填写的调查表、学历证明文件等材料，并访谈了杨开鹏，了解其过往任职经历和主要工作内容、从业背景、持股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等，了解其在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以及相关专利技术开发中的工作任务等，并核查杨开鹏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相关事项；

2、取得并查阅了杨开鹏出具的不存在竞业禁止、对外兼职情况的声明、承诺等文件材料；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现有的专利证书及在审阶段专利技术的相关申请文件，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了解杨开鹏参与公司“一种薄壁零件内腔加工装置及加工方法”等26项专利技术（含在审阶段专利技术）开发的具体情况；

4、访谈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杨开鹏工作职责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杨开鹏的工作职责及参与公司技术开发的具体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相关技术标准、制度、流程等相关文件，了解杨开鹏主持编制公司技术标准等相关文件的具体情况；

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了解襄阳佳鹏鑫精密零件制造厂、凯威恩、鑫航联达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当前状态等相关事项；

7、取得并查阅了杨先景关于襄阳佳鹏鑫精密零件制造厂相关情况的说明，了解襄阳佳鹏鑫精密零件制造厂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信息，并了解杨开鹏在襄阳佳鹏鑫精密零件制造厂的任职情况、主要工作内容等相关事项；

8、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股权转让/回购价款及出资款项支付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回购涉及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文件材料，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名册，了解杨开鹏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同期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等具体情况，了解杨开鹏、王昊、张磊的持股变动情况以及在蓬达有限/蓬达高科的职务及变动情况等相关事项；

9、取得并查阅了湖北蓬博、湖北蓬飞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资金凭证、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历次财产份额转让涉及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文件材料，了解杨开鹏在

湖北蓬博、湖北蓬飞的份额变动情况、历次出资资金来源及同期其他合伙人的出资/入伙价格、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

10、取得并查阅了杨开鹏历次出资当月及其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了解杨开鹏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并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1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的“三会”运作记录、历次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核查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机制、“三会”的表决情况、现任董事的提名/推荐情况、管理层构成及提名情况等相关事项；

12、查阅了张磊与王昊夫妇的结婚证书；

13、访谈了公司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三会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及管理层历次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等，了解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14、取得并查阅了杨开鹏、王飞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确认（承诺）函》等文件材料；

1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书面意见；

16、取得并查阅了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张磊、王昊、杨开鹏的无犯罪记录/无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证明文件，同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张磊、王昊、杨开鹏的《个人信用报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了解张磊、王昊、杨开鹏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17、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材料，了解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等相关事项；

18、取得并查阅了张磊、王昊、杨开鹏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材料；

19、访谈了凯威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畅，取得并查阅了凯威恩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了解凯威恩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东与股权变动情况等相关事项；

20、访谈了鑫航联达及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王国东，取得并查阅了鑫航联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先景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了解鑫航联达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东与股权变动情况等相关事项；

21、取得并查阅了凯威恩、鑫航联达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及鑫航联达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材料，了解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东与股权变动情况等相关事项；

22、取得并查阅了凯威恩、鑫航联达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银行开立账户清单等文件材料，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了解其经营情况；

23、查阅了公司、主办券商出具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喜出具的《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24、查阅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结合杨开鹏学历情况、简历信息，说明杨开鹏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

(一) 杨开鹏学历情况、简历信息

杨开鹏出生于 1986 年 9 月，高中学历。2008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襄阳佳鹏鑫精密零件制造厂，任技术副厂长；2015 年至今，担任蓬达有限/蓬达高科董事、总经理。

(二) 说明杨开鹏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 具有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技术背景、研究经历或丰富的行业经验；

(2) 具有良好的与研发、质量控制或经营相关的管理能力，在公司研发、质量控制、经营管理岗位担任重要职务或统筹领导公司研发、质量控制、经营管理工作；

(3) 对公司技术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包括作为公司主要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技术标准或规程的制定人员等。

根据前述标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表现、技术/行业背景、研发经验以及在公司新技术/工艺开发过程中所承担的角色及贡献程度，认定杨开鹏、王飞、聂明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认定杨开鹏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

(1) 杨开鹏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相应的技术背景

襄阳佳鹏鑫精密零件制造厂经营范围为小型机械零部件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为机械零部件精密加工。杨开鹏于 2008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襄阳佳鹏鑫精密零件制造厂，任技术副厂长，主要负责生产、制造及机械零部件精密加工技术/工艺研发与改进等工作，从事机械零部件精密加工领域已逾五年，有较为丰富的机械零部件精密加工行业研发及生产经营管理经验，杨开鹏具有与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匹配的行业经验和相应的技术背景。

(2) 杨开鹏具有良好的与研发、质量控制及经营相关的管理能力

杨开鹏于 2015 年 1 月加入蓬达有限，担任蓬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蓬达有限于 2023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开鹏担任公司总经理。杨开鹏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宜，并统筹管理公司的新技术/加工工艺研发与改进工作，主要职责之一为制定公司新技术/加工工艺的研究方向和

路线、开展新技术/加工工艺开发工作和质量管理工作、行业技术交流等，杨开鹏具有良好的与研发、质量控制及经营相关的管理能力。

(3) 杨开鹏对公司技术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

杨开鹏加入蓬达有限后，统筹并主导了公司多项新技术/加工工艺的开发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开鹏作为主要发明人之一参与了公司“一种薄壁零件内腔加工装置及加工方法”等 26 项专利技术(含在审阶段专利技术)的开发工作，同时也主导了公司技术团队的建设、开发流程建设、标准文档编制等工作，并主持编制了公司多项技术标准和规程，对公司新技术/加工工艺开发作出了重要贡献。

综上，基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行业经验和背景等因素综合分析，公司认定杨开鹏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二、杨开鹏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理性，其历次入股价格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差异，杨开鹏与王昊持股比例相同且担任公司法人，但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杨开鹏是否存在控制其他企业但未披露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

(一) 杨开鹏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理性，其历次入股价格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杨开鹏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入股价格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万元、元/元注册资本/股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转让出资	增资/转让/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杨开鹏出资金来源	杨开鹏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	2015年4月，蓬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并更名	300.00	王昊	—	68.50	4.60	1.00	基于蓬达有限设立初期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等因素，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元注册资本	公司发展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蓬达有限当时的原股东和新股东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杨开鹏自有资金	否
			王飞	—	60.00	60.00	1.00				
			杨开鹏	—	60.00	60.00	1.00				
			谷扉	—	57.00	57.00	1.00				
			黄拉坠	—	30.00	30.00	1.00				
			张伟	—	14.50	14.50	1.00				
2	2017年11月，蓬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3,000.00	王昊	—	675.00	0	1.00	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等因素，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元注册资本	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杨开鹏本次增资当时暂未实缴	否
			王飞	—	540.00	0	1.00				
			杨开鹏	—	540.00	0	1.00				
			张磊	—	540.00	0	1.00				
			黄拉坠	—	270.00	30.00	1.00				
			张伟	—	135.00	0	1.00				
3	2019年9月，蓬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3,000.00	杨开鹏	黄拉坠	300.00	60.00	1.00	综合考虑黄拉坠的实缴出资情况、持股成本、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等因素，杨开鹏与黄拉坠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元实缴注册资本	黄拉坠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退出公司；杨开鹏具有蓬达有限所处行业相关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行业发展态势，看好公司的远期发展前景，因此承接黄拉坠退出的股	杨开鹏自筹资金	否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转让出资	增资/转让/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杨开鹏出资资金来源	杨开鹏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权。黄拉坠当时已累计实缴出资 60.00 万元，杨开鹏经与黄拉坠协商，按照黄拉坠已实缴部分的出资价格平价受让；黄拉坠未实缴出资的部分，由杨开鹏负责实缴出资		
4	2021 年 6 月，蓬达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原股东实收资本	3,400.00	杨开鹏	—	—	780.00	1.00	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等因素，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原股东实收资本价格为 1.00 元/元注册资本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大注册资本规模，并补充实缴出资，蓬达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经协商确定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原股东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杨开鹏实收资本	否
			王昊	—	—	810.00	1.00				
			王飞	—	—	540.00	1.00				
			张磊	—	—	540.00	1.00				
5	2021 年 12 月，蓬达有限第四次增资	3,553.47	湖北蓬博	—	153.47	460.41	3.00	本次增资系蓬达有限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等因素，并参考公司拟引入无关联关系股东朗润嘉华等外部投资方的增资洽谈价格 8.03 元/元注册资本，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暨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3.00 元/元注册资本	蓬达有限对杨开鹏、杨进军等 32 名核心员工和骨干等实施股权激励；同时，蓬达有限当时正在开工建设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新厂区，日常生产经营也需要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蓬达有限当时的资金比较紧张，王炼、王俊、朱卓	杨开鹏自有资金	否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转让出资	增资/转让/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杨开鹏出资资金来源	杨开鹏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琼、陶莹、谢艳敏等5名外部个人投资者系实际控制人张磊好友，熟悉公司所处行业 and 情况，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投资蓬达有限的意向。因此各方经协商确定由杨开鹏、杨进军等32名公司员工和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5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湖北蓬博，并按照3.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蓬达有限		
6	2023年9月，蓬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3,153.47	湖北蓬飞	湖北蓬博	35.00	105.00	3.00	依据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5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及杨开鹏通过湖北蓬博间接获取蓬达有限股权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00元/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蓬达有限当时规范员工持股平台所致，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5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减资退出了湖北蓬博，杨开鹏亦部分减少对湖北蓬博的出资，并与前述5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	杨开鹏自有资金	否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认缴/转让出资	增资/转让/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杨开鹏出资资金来源	杨开鹏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了湖北蓬飞；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5名外部个人投资者通过湖北蓬博间接持有的蓬达有限的股权及杨开鹏间接减持部分的蓬达有限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平移至湖北蓬飞		

综上，杨开鹏历次增资/受让取得股权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受让取得股权的价格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差异。

(二) 杨开鹏与王昊持股比例相同且担任公司法人，但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 1-6 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张磊与王昊夫妇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认定杨开鹏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杨开鹏不能实际控制公司

杨开鹏于 2015 年 4 月通过增资成为蓬达有限的股东之一，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杨开鹏均不能实际控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张磊与王昊夫妇合计持股比例	杨开鹏持股/控制表决权比例	张磊任职与负责事项	杨开鹏任职与负责事项	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影响
1	2014年1月	蓬达有限成立	王昊实际持股 70.00%	0.00	实际担任董事长职务, 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	王昊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蓬达有限股东会具有决定性影响
2	2015年4月	蓬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王昊实际持股 30.00%	20.00%	实际担任董事长职务, 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担任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王昊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蓬达有限股东会具有重大影响
3	2017年3月	蓬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50.00%	20.00%	实际担任董事长职务, 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担任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张磊与王昊夫妇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蓬达有限股东会具有重大影响
4	2017年11月	蓬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50.00%	20.00%	实际担任董事长职务, 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担任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张磊与王昊夫妇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蓬达有限股东会具有重大影响
5	2019年9月	蓬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50.00%	30.00%	实际担任董事长职务, 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担任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张磊与王昊夫妇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蓬达有限股东会具有重大影响
6	2020年12月	蓬达有限第三次增资暨第三	44.12%	26.47%	实际担任董事长职务, 全	担任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负	张磊与王昊夫妇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张磊与王昊夫妇合计持股比例	杨开鹏持股/控制表决权比例	张磊任职与负责事项	杨开鹏任职与负责事项	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影响
		次股权转让			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有的表决权对蓬达有限股东会具有重大影响
7	2021年12月	蓬达有限第四次增资	42.21%	29.65%	实际担任董事长职务, 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担任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张磊与王昊夫妇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蓬达有限股东会具有重大影响
8	2021年12月	蓬达有限第五次增资	37.00%	25.99%	实际担任董事长职务, 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担任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张磊与王昊夫妇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蓬达有限股东会具有重大影响
9	2022年11月	蓬达有限第一次减资	44.73%	31.42%	实际担任董事长职务, 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担任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张磊与王昊夫妇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蓬达有限股东会具有重大影响
10	2023年3月	蓬达有限第二次减资	47.57%	33.41%	实际担任董事长职务, 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担任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张磊与王昊夫妇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蓬达有限股东会具有重大影响
11	2023年9月	蓬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47.57%	33.41%	实际担任董事长职务, 全面负责	担任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负责公司日	张磊与王昊夫妇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张磊与王昊夫妇合计持股比例	杨开鹏持股/控制表决权比例	张磊任职与负责事项	杨开鹏任职与负责事项	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影响
					公司经营管理	常经营管理	权对蓬达有限股东会具有重大影响
12	2023年9月	蓬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47.57%	33.41%	担任公司董事长, 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担任董事、总经理,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张磊与王昊夫妇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13	2023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45.93%	34.24%	担任公司董事长, 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担任董事、总经理,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张磊与王昊夫妇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 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 杨开鹏依其持有或可控制的蓬达有限股权/蓬达高科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均不能对蓬达有限股东会/蓬达高科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均不足以形成对蓬达有限/蓬达高科的控制。

2、从公司的创业发展历史来看, 张磊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 均实际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并长期把控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关键性事务

张磊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 张磊均实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 其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关键性事务具有决定性影响, 并长期把控前述事项, 在张磊的主导下, 公司已组建了以张磊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 形成了以张磊为核心的成熟的运营机制, 其他人员无法取代张磊的核心地位; 杨开鹏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成员之一, 具有较为丰富的机械零部件精密加工行业经验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统筹管理公司的新技术/加工工艺研发与改进工作。张磊与杨开鹏在

公司创业发展历史中的职责、定位与角色不同，杨开鹏无法取代张磊在公司的核心地位。

因此，从公司的创业发展历史来看，张磊一直是公司的核心、关键人员，长期把控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关键性事务，是公司的主要经营者、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

3、从公司经营管理及实际运作情况来看，张磊与王昊夫妇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首先，在蓬达有限股东会/蓬达高科股东（大）会决策层面，根据《蓬达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蓬达有限股东会/蓬达高科股东（大）会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蓬达有限股东会/蓬达高科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的，需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蓬达有限股东会/蓬达高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的，需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的三分之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从蓬达有限股东会/蓬达高科股东（大）会运作记录来看，张磊与王昊夫妇分别通过所持蓬达有限股权/蓬达高科股份及张磊所实际担任的董事长职务，对蓬达有限股东会/蓬达高科股东（大）会的决策起着实质性的决定作用，具体表现为：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提案均由张磊与王昊夫妇或张磊与王昊夫妇提名并占多数席位的董事会提议召开，且全程由张磊出席并主持会议，张磊与王昊夫妇从未缺席蓬达有限股东会/蓬达高科股东（大）会或放弃行使表决权，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同张磊与王昊夫妇的投票意向均保持一致。

其次，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蓬达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杨开鹏担任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并担任经理，杨开鹏依照《蓬达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的决议行使执行董事的职权。张磊与王昊夫妇依其持有的蓬达有限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对蓬达有限的股东会具有决定性影响，进而可以对蓬达有限执行董事、经理的选举、聘任施加决定性影响。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经理的选举、聘任等同张磊与王昊夫妇的投票意向等保持一致，体现了张磊与王昊夫妇对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和管理层的支配地位。

最后，蓬达有限于 2023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除杨开鹏、王飞外，其他 3 名董事张磊、陈龙、杨进军均由张磊与王昊夫妇提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重大事项、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多项职权，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从董事会运作情况来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董事会均由张磊提议并主持召开，董事会各项议案均由张磊提出，张磊也从未放弃董事会的表决，历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与张磊的投票意向保持一致，且张磊与王昊夫妇提名的其他董事亦与张磊的投票意向保持一致，未发生董事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因此，张磊与王昊夫妇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实施控制，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施加决定性影响，体现了张磊与王昊夫妇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支配地位。

综上，从公司经营管理及实际运作情况来看，张磊与王昊夫妇依其所持有的蓬达有限股权/蓬达高科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及董事会提名人数和张磊在公司所实际担任的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张磊与王昊夫妇一直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公司及其他股东确认张磊与王昊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确认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张磊长期把控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关键性事务，张磊与王昊夫妇一直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全体股东确认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张磊长期把控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关键性事务，系公司的主要经营者，并确认张磊与王昊夫妇一直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张磊与王昊夫妇一直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杨开鹏与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杨开鹏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三、杨开鹏与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杨开鹏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已分别作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 杨开鹏作出了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确认(承诺)函

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杨开鹏作出承诺如下:

“1、就与公司有关的任何事项,本人不会与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或单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其他方式谋求一致行动。

2、本人将仅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获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或征集投票权、与任何其他方签订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且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亦不会故意作出损害公司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3、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 王飞作出了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确认(承诺)函

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王飞作出承诺如下:

“1、就与公司有关的任何事项,本人不会与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或单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其他方式谋求一致行动。

2、本人将仅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获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或征集投票权、与任何其他方签订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且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亦不会故意作出损害公司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3、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公司认定张磊与王昊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张磊长期把控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关键性事务；同时，从公司经营管理及实际运作情况来看，张磊与王昊夫妇依其所持有的蓬达有限股权/蓬达高科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及董事会提名人数和张磊在公司所实际担任的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一直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将张磊与王昊夫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杨开鹏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开鹏不存在违反相关挂牌条件或规避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合规要求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此外，杨开鹏及其亲属未投资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或在该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亦未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三会”运作记录等相关文件材料，杨开鹏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已依据相关规定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杨开鹏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据此，杨开鹏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的情形，且杨开鹏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二、杨开鹏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理性……/（三）杨开鹏是否存在控制其他企业但未披露的情形……”。

因此，公司认定张磊与王昊夫妇系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张磊与王昊夫妇一直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认定杨开鹏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杨开鹏是否存在控制其他企业但未披露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经营

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

1、杨开鹏是否存在控制其他企业但未披露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主营业务关联方信息”全面、准确地披露了杨开鹏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1	凯威恩	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2号襄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A415	杨开鹏持股49.00%并曾担任经理（现担任监事）的公司，系杨开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及发动机）的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普通机械加工；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医用塑料制品除外，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五金工具、模具的生产、销售；仪表仪器的销售；机床维修；房屋及场地租赁	—	未实际经营
2	湖北蓬博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33号	杨开鹏持有湖北蓬博21.75%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蓬博持有公司6.68%的股份，系杨开鹏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任何业务
3	鑫航联达	襄阳市樊城区纬四路西端第二栋兴伙航材机电	杨开鹏之父杨先景持股51.00%的公司，系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	军用纺织类织造物的外协加工	存续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工业园	先景实际控制的企业	用品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由上表所述，凯威恩、鑫航联达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鑫航联达

鑫航联达经营范围之一为“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是鑫航联达主营业务为军用纺织类织造物的外协加工，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的差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鑫航联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先景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先景，主营业务为军用纺织类织造物的外协加工，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蓬达高科”）从事的军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在供应商、生产技术、资质等方面存在显著的差异，不存在发生业务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双方之间发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不为自身或他人等谋取属于蓬达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蓬达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蓬达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立即通知蓬达高科，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蓬达高科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蓬达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凯威恩

凯威恩经营范围之一为“普通机械加工”，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是凯威恩长期未实际经营，且不具备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涉军业务资质等各项资质证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凯威恩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畅，本公司成立至今，长期未实际经营。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蓬达高科”）从事的军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业务存在显著的差异，不存在发生业务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双方之间发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蓬达高科主要股东、董事、总经理杨开鹏持有本公司 49.00%的股权并曾担任经理（现担任监事）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其他任何从事与蓬达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也未担任任何该等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蓬达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蓬达高科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保证不为自身或他人等谋取属于蓬达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蓬达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蓬达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蓬达高科，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蓬达高科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蓬达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此外，凯威恩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及发动机）的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普通机械加工；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医用塑料制品除外，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超薄塑料袋) (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 五金工具、模具的生产、销售; 仪表仪器的销售; 机床维修; 房屋及场地租赁。	备修理,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

(1) 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相关监管核查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 杨开鹏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与杨开鹏实际控制的湖北蓬博、杨开鹏之父杨先景实际控制的鑫航联达发生有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予以披露, 并已依据相关规定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杨开鹏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相关监管核查要求的情形。

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杨开鹏作出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披露了杨开鹏作出的上述承诺。

(2) 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二、杨开鹏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理性……/ (三) 杨开鹏是否存在控制其他企业但未披露的情形……/1、杨开鹏是否存在控制其他企业但未披露的情形……”所述, 杨开鹏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 杨开鹏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 杨开鹏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披露了杨开鹏作出的上述承诺。

综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全面、准确地披露了杨开鹏及其近亲

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情况，鑫航联达、凯威恩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杨开鹏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的情形。

三、杨开鹏与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杨开鹏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是否了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 1-6 之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就杨开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逐项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是否适用	简要分析
1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杨开鹏与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均系自然人股东，不适用本条第 1-4 项规定的情形
2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张磊 2017 年 3 月为承接谷扉退出的股权，临时向杨开鹏借入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支付其受让谷扉退出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经核查，张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是否适用	简要分析
			磊与杨开鹏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合理，张磊、杨开鹏所持公司的股份均系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八、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6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杨开鹏与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杨开鹏与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均系自然人股东，不适用本条第 7-9 项规定的情形
8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9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0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杨开鹏与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11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杨开鹏与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均系自然人股东，不适用本条第 11 项规定的情形
12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杨开鹏与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杨开鹏与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书面

或口头的其他利益安排，并且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杨开鹏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此外，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杨开鹏作出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确认（承诺）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二、杨开鹏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理性，其历次入股价格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差异，杨开鹏与王昊持股比例相同且担任公司法人，但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二）杨开鹏与王昊持股比例相同且担任公司法人，但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公司未将杨开鹏作为第一大股东列示的原因，并确认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投资者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昊	9,000,000	27.56
2	杨开鹏	9,000,000	27.56
3	张磊	6,000,000	18.37
4	王飞	6,000,000	18.37
5	湖北蓬博	2,182,400	6.68
6	湖北蓬飞	473,000	1.45
合计		32,655,400	100.00

由上表所述，王昊持有公司 27.56% 的股份，张磊持有公司 18.37% 的股份，王昊与张磊系夫妻关系。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应合并计算张磊与王昊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张磊与王昊合计持有公司 45.93% 的股份。

杨开鹏持有公司 27.56% 的股份，同时担任湖北蓬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1.75% 的份额，湖北蓬博持有公司 6.68% 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应合并计算杨开鹏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的股份，杨开鹏合计控制公司 34.24% 的股份。

综上，张磊与王昊合计控制公司 45.93% 的股份，超过了杨开鹏合计控制的公司 34.24% 的股份，因此，公司未将杨开鹏列示为第一大股东，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全面、准确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基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行业经验和背景等因素综合分析，公司认定杨开鹏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 2、杨开鹏历次增资/受让股权取得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

充分，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受让取得股权的价格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差异。

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张磊与王昊夫妇一直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认定杨开鹏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全面、准确地披露了杨开鹏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情况，鑫航联达、凯威恩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杨开鹏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的情形。

3、杨开鹏与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杨开鹏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杨开鹏已作出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确认（承诺）函》。

4、张磊与王昊合计控制公司 45.93%的股份，超过了杨开鹏合计控制的公司 34.24%的股份，因此，公司未将杨开鹏列示为第一大股东，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全面、准确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 2020 至 2021 年与多位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回购、反稀释及最优惠、上市前的股份转让、优先分配权等特殊权利，并在 2022 至 2023 年回购股权。（2）张伟曾代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昊持有蓬达有限 5% 的股权，张伟系王昊配偶张磊之堂兄弟。（3）公司股东湖北蓬博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施过两次股权激励，早期授予对象中存在部分非公司员工，系实际控制人张磊好友，公司已将其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公司回购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回购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约定回购计算方式相符；公司就承担回购义务事项履行

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公司支付回购金的具体时间及资金来源，投资方就公司完成支付回购义务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5）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6）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实际控制人张磊好友获取股权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8）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6）（7），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股权转让/回购价款及出资款项支付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回购涉及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文件材料，核查公司成立、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权代持解除（还原）履行的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股东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终止情况、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等相关事项；

2、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相关主体的《个人信用报告》，了解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与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历次股权变动、实施股权激励等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住所地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关于公司及股东的无犯罪记录/无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证明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了解公司及股东是否存在与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历次股权变动、实施股权激励等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4、取得并查阅了湖北蓬博、湖北蓬飞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资金凭证、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文件材料，核查湖北蓬博/湖北蓬飞成立、历次财产份额变动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情况等相关事项，并查阅了《监管指引第4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规定，判断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是否超过200人；

5、访谈了公司及股东，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等相关文件材料，了解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

及其合理性、股权代持的演变与还原、历史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与补充出资情况、股东出资代付与偿还情况、历次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持股变动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终止情况、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外部个人投资者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等相关事项；

6、取得并查阅了蓬达有限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材料，了解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等相关事项；

7、取得并查阅了蓬达有限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新厂区环评批复与环评验收报告等文件材料，并访谈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了解蓬达有限 2022 年 3 月实施搬迁、新厂区设备安装调试及环评验收等相关事项；

8、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访谈了公司及其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财产份额持有情况等相关事项，并核查其是否具有禁止、限制或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9、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蓬博、湖北蓬飞合伙人历次出资当月及其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前述人员的出资资金及其来源、历次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情形等相关事项；

10、查阅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个人投资者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声明等文件材料，了解其过往任职经历、从业背景、关联关系等，并核查其是否具有禁止、限制或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11、通过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index.ht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了解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外部个人投资者是否具有禁止、限制或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1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实施股权激励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湖北蓬博、湖北蓬飞的合伙协议及其合伙人变动情况等相关文件材料以及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全套文件材料，了解公司股权激励具体方案、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以及股权激励的管理模式等相关事项；

1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与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已离职激励对象的离职手续等相关文件材料，了解股权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激励对象变动情况等相关事项；

14、取得并查阅了蓬达有限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同期引入无关联关系股东朗润嘉华等外部投资方的融资情况及相关协议文件，访谈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核查外部个人投资者参与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原因和背景、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等相关事项；

15、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SearchMainFiling>）等查询对并比公司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时军工行业的平均市盈率，访谈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等相关事项；

16、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明细表，查阅了公司、主办券商出具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喜出具的《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了解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等相关事项；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一）公司当前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史上有关主体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的协议文件及对应的股权回购协议，并有关主体签署的声明、承诺等文件材料，公司曾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的协议文件均已完全终止，且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类似

条款或利益安排。

(二) 公司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及对比核查情况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 1-8 条之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一)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二)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五)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曾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的协议文件均已完全终止。前述协议文件的签署情况、主要约定、终止情况及与《规则适用指引》第 1-8 条的逐项对比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终止情况是否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的要求
1	2020年9月20日	韩丽(甲方1)、姜佩杉(甲方2)	蓬达有限(丙方/目标公司);王昊、张磊、杨开鹏、王飞、张伟等蓬达有限股东(合称为“乙方”或“原股东”)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最优惠 共售权/优先出售权 反稀释条款 优先受让权 知情权	2022年9月3日,蓬达有限、张磊、杨开鹏、王飞与姜佩杉签署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简称“《姜佩杉股权回购协议》”);2023年2月10日,蓬达有限、张磊、杨开鹏、王飞与韩丽签署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简称“《韩丽股权回购协议》”)	《姜佩杉股权回购协议》《韩丽股权回购协议》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下签署,真实有效	根据《韩丽股权回购协议》《姜佩杉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各方确认:甲方(即姜佩杉/韩丽)与乙方(即蓬达有限)以及乙方股东已不存在设置或签署任何其他估值调整、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权利、公司治理限制等相关对赌安排的情形。”《韩丽股权回购协议》《姜佩杉股权回购协议》的签署各方不存在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款	根据《姜佩杉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回购完成后,各方涉及签署的《增资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不得依据上述协议向协议其他方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根据《韩丽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回购完成后,各方涉及股权投资、股权回购的任何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不得依据上述相关协议向协议其他方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蓬达有限已按照约定履行了股权回购义	符合,已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的要求终止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终止情况是否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的要求
									务, 各方曾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的协议文件等均已完全终止	
2	2021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22日	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合称为“投资方”)	蓬达有限(简称为“公司”或“目标公司”); 张磊、杨开鹏、王飞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21年12月21日签署)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12月22日签署)	利润分配 知情权 其他特别约定 收入、业绩及其他承诺 信息披露 回购 反稀释及最优惠 上市前的股份转让	2022年9月3日, 蓬达有限、张磊、杨开鹏、王飞分别与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签署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简称“《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股权回购协议》”)	《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股权回购协议》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且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下签署, 真实有效	根据《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 “各方确认: 甲方(即朗润嘉华等外部投资方)与乙方(即蓬达有限)以及乙方股东已不存在设置或签署任何其他估值调整、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权利、公司治理限制等相关对赌安排的情形。”	根据《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 “本次回购完成后, 各方涉及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各方不得依据上述协议向协议其他方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 蓬达有限已按照约定履行了股权回购义务, 各方曾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或其	符合, 已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的要求终止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终止情况是否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的要求
					优先分配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治理			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股权回购协议》的签署各方不存在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款	他类似条款的协议文件等均已完全终止	

综上，公司曾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的协议文件均已完全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的相关要求，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回购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回购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约定回购计算方式相符；公司就承担回购义务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公司支付回购金的具体时间及资金来源，投资方就公司完成支付回购义务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一) 公司回购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蓬达有限、王昊、张磊、杨开鹏、王飞、张伟与韩丽、姜佩杉于2020年9月20日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约定，“……公司上市前，如果本轮其他投资人或新引入的股东享有任何比甲方本次增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保护类条款，甲方均全部自动享有。……”。因此，韩丽、姜佩杉自动享有蓬达有限后续融资轮次更为优惠的条件或保护类条款。

根据蓬达有限、张磊、杨开鹏、王飞分别与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于2021年12月22日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第三条 回购 3.1 当出现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投资方有权决定回购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目标公司就因此产生的回购义务向投资方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3.1.1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2500万元的90%，即2250万元。3.1.2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3000万元的90%，即2700万元。……”。因此，蓬达有限触发前述约定的回购条件时，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等外部投资方有权要求蓬达有限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所持蓬达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韩丽、姜佩杉基于在前的最优惠条款的约定，自动享有该等更为优惠的条件或保护类条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蓬达有限于2022年3月搬迁至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33号新厂区，短期内对蓬达有限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蓬达有限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整体业绩预计不能达到朗润嘉华等外部投资方的预期。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基于

资金安全的考虑, 经与蓬达有限及当时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由蓬达有限回购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所持蓬达有限的股权并办理减资程序。

(二) 回购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与约定回购计算方式相符

本所律师经核查, 蓬达有限回购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所持蓬达有限股权的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回购协议签署日期	回购方	外部投资方	回购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与约定回购价格计算方式相符
1	2022年9月3日	蓬达有限	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	增资价格 8.03 元/元 注册资本 加年化利率 6.00% 的利息	根据蓬达有限、张磊、杨开鹏、王飞分别与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等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 回购价格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回购价款=甲方增资总额* (1+n/365*6.00%), 其中: n为‘从甲方(即朗润嘉华等外部投资方)增资款支付完毕之日至乙方(即蓬达有限)回购款实际付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是
		蓬达有限	姜佩杉	增资价格 3.00 元/元 注册资本 加年化利率 6.00% 的利息	参照蓬达有限回购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等所持蓬达有限股权的价格, 根据《姜佩杉股权回购协议》的约	是

序号	股权回购协议签署日期	回购方	外部投资方	回购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与约定回购价格计算方式相符
					定,按照“回购价款=甲方增资总额*(1+n/365*6.00%),其中:n为‘从甲方(即姜佩杉)增资款支付完毕之日至乙方(即蓬达有限)回购款实际付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标准计算的价格确定	
2	2023年2月10日	蓬达有限	韩丽	增资价格3.00元/元注册资本加年化利率6.00%的利息	参照蓬达有限回购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姜佩杉等所持蓬达有限股权的价格,根据《韩丽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按照“(当期)回购价款=600.00万元*当期支付比例*(1+n/365*6.00%),其中:n为‘2020年9月30日至乙方(即蓬达有限)实际支付(当期)回购款之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的标准计算的价格确定	是

综上,蓬达有限回购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所持蓬达有限股权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与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相符。

(三) 公司就承担回购义务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

1、蓬达有限回购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所持蓬达有限股权履行的程序性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蓬达有限公司章

程》的规定以及《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股权回购协议》《姜佩杉股权回购协议》《韩丽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蓬达有限回购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所持蓬达有限的股权，应按照规定办理减资程序，具体如下：

(1) 蓬达有限回购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姜佩杉所持蓬达有限股权履行的程序性事项

2022年9月3日，蓬达有限、张磊、杨开鹏、王飞分别与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合称“退出股东”）签署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蓬达有限按照“回购价款=甲方增资总额* $(1+n/365*6\%)$ ”，其中： n 为‘从甲方（即退出股东）增资款支付完毕之日至乙方（即蓬达有限）回购款实际付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的标准计算的回购价款回购退出股东持有的股权；此次回购完成后，蓬达有限与退出股东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自动终止，退出股东不得依据前述协议向蓬达有限及其股东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同日，蓬达有限、张磊、杨开鹏、王飞与姜佩杉签署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蓬达有限按照前述标准计算的价格回购姜佩杉持有的股权；此次回购完成后，蓬达有限与姜佩杉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即自动终止，姜佩杉不得依据前述协议向蓬达有限及其股东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

2022年9月3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4,053.47万元减资至3,353.47万元，其中姜佩杉减少出资200.00万元，朗润嘉华减少出资190.00万元，赖祥斌减少出资100.00万元，刘佳减少出资78.50万元，梁慧强减少出资62.50万元，黄崇刚减少出资25.00万元，宋海丹减少出资24.00万元，李玲减少出资20.00万元；蓬达有限分别与姜佩杉、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签署《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并由蓬达有限回购退出股东的全部股权；同时修改《蓬达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并授权蓬达有限执行董事办理减资相关事宜。

2022年9月5日，蓬达有限在襄阳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2022年10月21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全体股东关于公司债务清偿担保情况说明》,蓬达有限全体股东承诺,对蓬达有限减资前的所有债务(包括隐形债务),全体股东以减资前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22年11月22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 蓬达有限回购韩丽所持蓬达有限股权履行的程序性事项

2023年2月9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3,353.47万元减资至3,153.47万元,韩丽减少出资200.00万元,同意蓬达有限与韩丽签署《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并由蓬达有限回购其全部股权;同时就蓬达有限的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修改《蓬达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授权蓬达有限执行董事办理减资相关事宜。

2023年2月10日,蓬达有限、张磊、杨开鹏、王飞与韩丽签署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蓬达有限按照“(当期)回购价款=600.00万元*当期支付比例*(1+n/365*6%)”,其中:n为‘2020年9月30日至乙方(即蓬达有限)实际支付(当期)回购款之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的标准计算的回购价款回购韩丽持有的股权。此次回购完成后,蓬达有限与韩丽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自动终止,韩丽不得依据前述协议向蓬达有限及其股东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

2023年2月10日,蓬达有限在襄阳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2023年3月28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全体股东关于公司债务清偿担保情况说明》,蓬达有限及蓬达有限全体股东承诺,对蓬达有限减资前的所有债务(包括隐形债务),全体股东以减资前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23年3月31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蓬达有限回购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所持蓬达有限的股权,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减资程

序,但是蓬达有限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¹的规定在减资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存在瑕疵。

根据襄阳市樊城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及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信息。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公司不存在因前述减资程序瑕疵受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前述减资程序瑕疵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王昊就前述减资程序瑕疵作出承诺如下,“如因公司历史减资相关事项导致债权人对公司或相关股东提出异议或索赔的,本人将承担公司或相关股东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蓬达有限就股权回购需办理的减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未在减资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存在程序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债权人就减资时存在的债务与公司发生纠纷或争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资程序瑕疵作出了承诺,该等减资程序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法律障碍。

2、公司是否存在代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二、公司回购股权的原因及背景……/（一）公司回购股权的原因及背景”所述,蓬达有限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整体业绩预计不能达到朗润嘉华等外部投资方的预期。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外

¹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部投资方基于资金安全的考虑,经与蓬达有限及当时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由蓬达有限回购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所持蓬达有限的股权并办理减资程序。

根据《公司法》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蓬达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股权回购协议》《姜佩杉股权回购协议》《韩丽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蓬达有限回购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所持蓬达有限的股权,应按照规定办理减资程序。蓬达有限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减资程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二、公司回购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三) 公司就承担回购义务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综上,蓬达有限回购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所持蓬达有限的股权系由前述外部投资方与蓬达有限及当时的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未违反与前述外部投资方曾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且已按照《公司法》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蓬达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了减资程序,蓬达有限不存在代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

(四) 公司支付回购金的具体时间及资金来源,投资方就公司完成支付回购义务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公司支付回购金的具体时间及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回购价款支付银行回单、公司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公司的书面确认等文件材料及中喜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蓬达有限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具体时间及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回购方	减资方	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完毕具体时间	资金来源
1	蓬达有限	朗润嘉华	2023/01/03	自有资金
2		赖祥斌	2023/01/05	自有资金

序号	回购方	减资方	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完毕具体时间	资金来源
3		刘佳	2022/12/30	自有资金
4		梁慧强	2023/01/03	自有资金
5		黄崇刚	2022/12/30	自有资金
6		宋海丹	2022/12/30	自有资金
7		李玲	2022/12/30	自有资金
8		姜佩杉	2022/12/30	自有资金
9		韩丽	2023/08/09	自有资金

2、投资方就公司完成支付回购义务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二、公司回购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及“《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三、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所述，蓬达有限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整体业绩预计不能达到朗润嘉华等外部投资方的预期。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基于资金安全的考虑，经与蓬达有限及当时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由蓬达有限回购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所持蓬达有限的股权并办理减资程序，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下达成的一致意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根据蓬达有限股权回购相关的协议及有关主体签署的声明、承诺等文件材料、对公司相关股东的访谈、公司及股东的书面确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前述股权回购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综上，蓬达有限已以自有资金向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支付了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前述外部投资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回购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三、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一)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二）公司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及对比核查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及“《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二、公司回购股权的原因及背景……”所述，蓬达有限、张磊、杨开鹏、王飞分别与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签署及履行的包含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股权回购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下签署，并按照减资程序要求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前述股权回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无效、效力待定等效力瑕疵情形，该等股权回购协议中关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真实有效。

(二) 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二）公司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及对比核查情况”及“《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二、公司回购股权的原因及背景……”所述，蓬达有限已按照约定履行了股权回购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减资程序，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已不再持有蓬达有限的股权。公司曾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的协议文件均已完全终止，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或利益安排，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不得依据已终止的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向公司及其股东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前述各方不存在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款。

综上，蓬达有限、张磊、杨开鹏、王飞分别与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签署及履行的包含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股权回购协议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前述各方不存在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款，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等挂牌相关规定。

四、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一)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湖北蓬博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合伙人实缴出资的资金凭证、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及合伙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蓬博的合伙人、公司职务与出资情况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职务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杨开鹏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423,950.00	21.75	自有资金	否
2	武旭鹏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00,000.00	9.16	自有资金	否
3	徐耀文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部长	300,000.00	4.58	自有资金	否
4	杨进军	有限合伙人	董事、产品研发部部长	300,000.00	4.58	自有资金	否
5	杨先景	有限合伙人	物资管理部部长	300,000.00	4.58	自有资金	否
6	焦暘	有限合伙人	中航蓬远总经理	300,000.00	4.58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职务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7	陈龙	有限合伙人	董事、市场部部长	300,000.00	4.58	自有资金	否
8	张伟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后勤主管	300,000.00	4.58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否
9	胡秋月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部副部长	240,000.00	3.67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否
10	徐明聪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	240,000.00	3.67	自有资金	否
11	袁浩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部长助理	150,000.00	2.29	自有资金	否
12	陈钟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部长	150,000.00	2.29	自有资金	否
13	刘云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部长助理	150,000.00	2.29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否
14	王海生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部长助理	150,000.00	2.29	自有资金	否
15	易传伟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部部长助理	150,000.00	2.29	自有资金	否
16	曹日兵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部长助理	150,000.00	2.29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否
17	李杰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部部长助理	150,000.00	2.29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否
18	王熊	有限合伙人	物资管理部部长助理	150,000.00	2.29	自有资金	否
19	胡适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助理	91,500.00	1.4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否
20	刘超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助理	79,500.00	1.21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职务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1	高燕梅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出纳	63,000.00	0.96	出资流水无法打印,已作为替代核查其出资相关协议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	否
22	刘凡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63,000.00	0.96	自有资金	否
23	李洁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部长助理	63,000.00	0.96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否
24	聂明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部部长助理	63,000.00	0.96	自有资金	否
25	杨凡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60,000.00	0.92	自有资金	否
26	龚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60,000.00	0.92	自有资金	否
27	韩圣平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60,000.00	0.92	自有资金	否
28	蒙会林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加工中心中级调机员	60,000.00	0.92	自有资金	否
29	万顺义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加工中心高级技能组长	60,000.00	0.92	自有资金	否
30	徐明霜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仓库组长	60,000.00	0.92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职务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1	汤琪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加工中心调机员	30,000.00	0.46	自有资金	否
32	彭志刚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数车中级组长	30,000.00	0.46	自有资金	否
33	刘坤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加工中心中级调机员	21,000.00	0.32	自有资金	否
34	邵莉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中级检验组长	21,000.00	0.32	自有资金	否
35	赵恒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加工中心高级技能组长	21,000.00	0.32	自有资金	否
36	魏波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部组长	21,000.00	0.32	自有资金	否
37	王金山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部技术员	18,000.00	0.27	自筹资金	否
38	李海波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部技术员	18,000.00	0.27	自筹资金	否
39	耿春红	有限合伙人	信息化工程师	15,000.00	0.23	自有资金	否
40	陈群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钳工组长	9,450.00	0.14	自有资金	否
41	曹雪礼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中级检验员	9,450.00	0.14	自有资金	否
42	姚燕兵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走心机中级调机员	9,450.00	0.14	自有资金	否
43	李小萌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加工中心高级技能组长	9,450.00	0.14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职务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4	褚海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加工中心调机员	9,450.00	0.14	自有资金	否
45	廖彦昕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部高级工艺员	9,000.00	0.14	自有资金	否
46	李燕芬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高级检验组长	9,000.00	0.14	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	6,547,200.00	100.00	—	—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北蓬博当前的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出资来源系自有/自筹资金，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曾存在外部个人投资者参与出资的情形及其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蓬达有限于2021年12月8日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时，湖北蓬博存在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5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参与出资并参与《蓬达有限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七、实际控制人张磊好友获取股权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2023年9月，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5名外部个人投资者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湖北蓬博，前述5名外部个人投资者通过湖北蓬博间接持有的蓬达有限的股权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平移至湖北蓬飞，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八、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2023年9月，蓬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予以披露。

（二）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

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并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

规定，按照以下规则对公司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股东人数：（1）对自然人股东按照 1 名股东计算；（2）单纯以投资并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合伙企业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3）对不存在外部人员的员工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名直接股东，依照上述穿透计算规则，公司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9 人。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情况说明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股东人数（未剔除重复计算股东）
1	王昊	自然人股东	—	否	1
2	杨开鹏	自然人股东	—	否	1
3	张磊	自然人股东	—	否	1
4	王飞	自然人股东	—	否	1
5	湖北蓬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杨先景、武旭鹏、刘凡等 46 名公司员工	否	1
6	湖北蓬飞	单纯以投资并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	朱卓琼、陶莹、王炼、王俊等 4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飞	是	5
合计					9（剔除重复计算股东）

综上，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并剔除重复主体后合计 9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根据《湖北蓬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简称“《湖北蓬博合伙协议》”）、《蓬达有限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蓬达高科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材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实施具体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锁定期	根据实施股权激励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湖北蓬博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激励对象暨合伙人通过湖北蓬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蓬达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2023 年 9 月 26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激励对象暨合伙人持有的湖北蓬博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关于锁定期的特别约定	
服务期	无	
行权条件	无	
内部股权转让	根据《湖北蓬博合伙协议》第四十四条之约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将部分或全部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若因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而导致合伙人退伙的，其退伙程序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执行。”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p>根据《蓬达有限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之约定，“第十三条 若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需将其已经获得的公司股权或湖北蓬博份额转让至公司执行董事新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转让价款由激励对象与受让方按照转让日公司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自行协商确定：</p> <p>(1) 已经不适合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p> <p>(2)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p> <p>(3)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p> <p>(4) 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结束劳动关系；</p> <p>(5) 死亡或宣告死亡的。</p> <p>第十四条 激励对象依法出售、转让所取得的股权或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五条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约定退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湖北蓬博）的，公司执行董事应在前述事项发生后 1 年内确定新的激励对象。</p> <p>公司执行董事尚未确定新的股权激励对象的，由湖北蓬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价格受让前述退出激励对象已获得的公司股权或湖北蓬博的份额。</p> <p>湖北蓬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接收前述退出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湖北蓬博的份额系暂时持有，湖北蓬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前述股权或湖北蓬博的份额期间，不享有前述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and 分红权等受益权利。公司执行董事确定新的激励对象后，湖北蓬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前述受让的价格转让至新的激励对象。”</p> <p>根据《蓬达高科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之约定，“第十四条 若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需将其已经获得的蓬达高科股份或湖北蓬博份额转让至公司董事会新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转让价款由激励对象与受让方按照转让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自行协商确定：</p> <p>(1) 已经不适合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p>	

项目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p>(2) 与公司协商一致, 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p> <p>(3)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p> <p>(4) 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结束劳动关系;</p> <p>(5) 死亡或宣告死亡的。</p> <p>第十五条 激励对象依法出售、转让所取得的股份或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具体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十六条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约定退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湖北蓬博)的, 公司董事会应在前述事项发生后1年内确定新的激励对象。</p> <p>公司董事会尚未确定新的股权激励对象的, 由湖北蓬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价格受让前述退出激励对象已获得的蓬达高科股份或湖北蓬博的份额。</p> <p>湖北蓬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接收前述退出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蓬达高科股份或湖北蓬博的份额系暂时持有, 湖北蓬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前述股份或湖北蓬博的份额期间, 不享有前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和分红权等受益权利。</p> <p>公司董事会确定新的激励对象后, 湖北蓬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前述受让的价格转让至新的激励对象。”</p>	
股权管理机制	<p>根据《湖北蓬博合伙协议》第十九条之约定,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对外代表企业办理全部业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p> <p>根据《蓬达高科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之约定, “第三条 股东大会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批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审批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计划及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有关事宜。 <p>第四条 董事会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 负责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提名股权激励对象、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做出决议,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依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 负责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3、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 4、履行其他由激励计划规定或由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 <p>第五条 监事会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 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p>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p>根据《蓬达有限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之约定, “第十三条 若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 需将其已经获得的公司股权或湖北蓬博份额转让至公司执行董事新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 转让价款由激励对象与受让方按照转让日公司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自行协商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经不适合继续在公司任职, 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2) 与公司协商一致, 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4) 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结束劳动关系; (5) 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p>根据《蓬达高科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之约定, “第十四条 若激励对象</p>	

项目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需将其已经获得的蓬达高科股份或湖北蓬博份额转让至公司董事会新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转让价款由激励对象与受让方按照转让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自行协商确定： (1) 已经不适合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2)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 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4) 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结束劳动关系； (5) 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根据《湖北蓬博合伙协议》之约定，“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发生以下事项须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 (一) 转让合伙企业所持蓬达高科的股份； (二) 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三)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四) 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五)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六) 修改和补充本合伙协议； (七) 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第四十四条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将部分或全部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若因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而导致合伙人退伙的，其退伙程序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执行。”	
回购约定	无	

注 1: 根据《蓬达高科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五条之约定，“公司前次实施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的约束，……”，《蓬达有限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受《蓬达高科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约束。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了历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

(二)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 《蓬达有限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3.47 万元，本次增资系蓬达有限实施《蓬达有限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杨开鹏、杨进军等 32 名公司员工及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 5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了湖北蓬博，并通过湖北蓬博以 3.0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间接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3.47 万元，对应蓬达有限当时

4.32%的股权。《蓬达有限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已在当年度实施完毕，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全面、准确地披露了《蓬达有限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蓬达高科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蓬达高科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高科新增发行 112.07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系蓬达高科实施《蓬达高科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武旭鹏、袁浩等 34 名公司员工通过湖北蓬博以 3.00 元/股的价格间接认购蓬达高科新增股份 99.77 万股，对应蓬达高科当时 3.06%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飞通过湖北蓬飞以 3.00 元/股的价格间接认购蓬达高科新增股份 12.30 万股，对应蓬达高科当时 0.38%的股份。《蓬达高科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已在当年度实施完毕，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全面、准确地披露了《蓬达高科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核查，公司历次实施股权激励均遵循自愿原则，不存在强行向员工摊派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施股权激励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经核查，《蓬达有限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蓬达高科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均系一次性授予，已在当年度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授予计划。

六、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210,541.00 元、2,576,748.14 元。

2、根据公司历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材料，公司历次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为 3.00 元/元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6 元及 2.22 元，不存在重大差异。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股权的激励性等多种因素，并由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

3、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时，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参照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引入无关联关系股东朗润嘉华等外部投资方的增资价格 8.03 元/元注册资本，前述外部投资方增资价格系参考其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公司业绩对赌的约定净利润确定，即“目标公司 2021-2023 年度实现并经投资方认可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3,000 万元、3,500 万元。……”，参照当时公司对赌净利润（公允价值 8.03 元/元注册资本）/ {（净利润 2,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53.47 万元）}=13 倍市盈率，与公司第二次确认股份支付基本每股收益的 12 倍市盈率公司授予股份公允价值几乎相当。

4、公司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时，因实施前后半年内没有新引入外部投资方，且无其他可参考的股权转让价格作为依据，故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发展阶段及业务规模等情况综合考量，参照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的 12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即 5.54

元/股，符合拟上市公司 IPO 前股权融资惯例的 8-12 倍市盈率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参照行业平均值具有合理性，相关确定依据充分。

综上，公司确认历次股权激励实施的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依据充分合理，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准确。

(二)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2、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因此，公司将新股东获得股份、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计入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股权激励授予数量	增资暨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差价	实施当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 12 月 8 日	123.47 万元 注册资本	3.00 元/元注册 资本	8.03 元/元 注册资本	5.03 元/元注册 资本	621.05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1.45 万股	3.00 元/股	5.54 元/股	2.54 元/股	257.67 万元

(1) 2021 年 12 月，公司 32 名员工及 5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湖北蓬博间接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3.47 万元，其中公司股东杨开鹏增资 30.00 万元，其余 36 名新进股东合计增资 123.47 万元。公司股东杨开鹏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其余 36 名新进股东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获取的股权构成股份支付。

(2) 2023 年 12 月，公司 34 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湖北蓬博间接认购蓬达高科新增股份 99.77 万股，同时王飞通过湖北蓬飞间接认购蓬达高科新增股份 12.30 万股。王飞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超过

其原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构成股份支付，其余 34 名公司员工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获取的股份构成股份支付。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实施的两次股权激励均系立即授予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因此，公司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已实施的两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三)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将已实施的两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主要依据如下：

股权激励的本质是基于管理需要激励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用授予公司股权的方式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实质为一种管理成本；股权激励事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该准则并未明确要求需按受益对象计入损益；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有利于更真实、有效的反应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方便不同期间财务数据的可比，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及可比性要求。

综上，公司将已实施的两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准确。

(四) 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已实施的两次股权激励均未设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因此，报告期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

综上，公司对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按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了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第二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相关情况。

七、实际控制人张磊好友获取股权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一）实际控制人张磊好友获取股权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实际控制人张磊好友获取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8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3.47万元，本次增资系蓬达有限实施《蓬达有限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杨开鹏、杨进军等32名公司员工及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5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了湖北蓬博，并通过湖北蓬博以3.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间接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3.47万元，对应蓬达有限当时4.32%的股权；其中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5名外部个人投资者系实际控制人张磊好友，通过湖北蓬博以3.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间接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4.30万元，对应蓬达有限当时0.97%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张磊好友获取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蓬达有限实施《蓬达有限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时正在开工建设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33号新厂区，同时日常生产经营也需要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蓬达有限当时的资金比较紧张。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5名外部个人投资者系实际控制人张磊的好友，对蓬达有限当时的情况和所处行业也比较熟悉，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投资蓬达有限的意向。

此外，蓬达有限早期股权激励制度尚不够完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对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认识不足，蓬达有限及当时的全体股东经与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5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协商，综合考虑蓬达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等因素，参考蓬达有限当时引入无关联关

系股东朗润嘉华等外部投资方的增资洽谈价格 8.03 元/元注册资本，最终确定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 5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按照蓬达有限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的价格 3.00 元/元注册资本通过湖北蓬博间接增资蓬达有限，从而获取蓬达有限的股权。

3、实际控制人张磊好友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 5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不存在如下禁止、限制或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1) 国家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2) 处级以上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

(3) 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

(4)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5) 现役军人；

(6) 目前在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等证监会系统单位任职；

(7) 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8)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直接或间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张磊好友获取公司股权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类似安排

经核查，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 5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参与出资设立湖北蓬博并间接获取蓬达有限股权的资金均系自有合法资金，蓬达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主要客

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不存在为前述人员间接获取蓬达有限的股权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的情形，且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前述外部个人投资者间接获取的蓬达有限的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类似安排。

(二)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但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应考虑是否实际构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让予利益，从而构成对实际控制人/老股东的股权激励。”

蓬达有限实施《蓬达有限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时，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 5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系以较低的价格间接获取股权，属于实际控制人好友以低于蓬达有限当时股权公允价值的价格获取股权之情形，蓬达有限当时已将其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八、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的演变与还原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公司股权代持行为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还原）的过程及结果具体如下：

(1) 2014 年 1 月，蓬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4 年 1 月 15 日，襄阳市工商局核准设立蓬达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王昊实际认缴出资 7.00 万元，谷扉实际认缴出资 3.00 万元。王昊的配偶张磊与张伟系堂兄弟，基于彼此之间的信任关系并考虑股权过于集中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因此口头约定委托张伟代持蓬达有限 5.00% 的股权（对应 0.50 万元出资），

相关的股东权利义务均由王昊实际享有/承担或遵照王昊的指示执行。

蓬达有限设立时，蓬达有限的工商登记、实际出资与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昊	6.50	65.00	1	王昊	7.00	70.00
2	张伟	0.50	5.00				
3	谷扉	3.00	30.00	2	谷扉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15年4月，蓬达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5年3月31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更名为“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300.00万元。王昊实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工商登记、实际出资与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昊	75.00	25.00	1	王昊	90.00	30.00
2	张伟	15.00	5.00				
3	谷扉	60.00	20.00	2	谷扉	60.00	20.00
4	王飞	60.00	20.00	3	王飞	60.00	20.00
5	杨开鹏	60.00	20.00	4	杨开鹏	60.00	20.00
6	黄拉坠	30.00	10.00	5	黄拉坠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2017年11月，蓬达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7年11月15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资至3,000.00万元。王昊实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工商登记、实际出资与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昊	750.00	25.00	1	王昊	900.00	30.00
2	张伟	150.00	5.00				
3	张磊	600.00	20.00	2	张磊	600.00	20.00
4	王飞	600.00	20.00	3	王飞	600.00	20.00
5	杨开鹏	600.00	20.00	4	杨开鹏	600.00	20.00
6	黄拉坠	300.00	10.00	5	黄拉坠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 2020年12月,蓬达有限第三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并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况

2020年12月30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资至3,400.00万元,并同意张伟将持有的蓬达有限5.00%的股权(对应150.00万元出资)转让至王昊。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昊通过张伟代持的蓬达有限5.00%的股权(对应150.00万元出资)已全部还原,由王昊直接持股,王昊与张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前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前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后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昊	750.00	25.00	1	王昊	900.00	26.47
2	张伟	150.00	5.00				
3	张磊	600.00	20.00	2	张磊	600.00	17.65
4	王飞	600.00	20.00	3	王飞	600.00	17.65
5	杨开鹏	900.00	30.00	4	杨开鹏	900.00	26.47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前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后			
6	—	—	—	5	姜佩杉	200.00	5.88
7	—	—	—	6	韩丽	200.00	5.88
合计		3,000.00	100.00	合计		3,400.00	100.00

至此，蓬达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同实际的股东与股权结构一致，曾经发生过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还原），各股东持有的蓬达有限的股权不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

根据对公司及代持相关当事人的访谈、查阅王昊历次出资的相关银行回单或资金流水等凭证、王昊与张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此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纳税申报表、工商登记档案、审阅公司及代持相关当事人王昊、张伟的书面确认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昊与张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属实，王昊历次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王昊与张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还原），公司及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等均未就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还原等提出异议或其他主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根据中喜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喜确认王昊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实缴到位。

根据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蓬达有限的股权代持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或公司的债权人等造成损失，公司股东之间均知悉且未追究赔偿责任，王昊与张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还原），解除（还原）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且对公司股本结构的清晰稳定等未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法律障碍。

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八、公

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一）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的演变与还原”所述，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在报告期前解除（还原），代持人张伟与被代持人王昊已出具确认函，对股权代持行为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还原）的过程及结果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的演变与还原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八、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一）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的演变与还原”所述，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在报告期前解除（还原），代持人张伟与被代持人王昊已出具确认函，对股权代持行为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还原）的过程及结果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2）公司股东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王昊、谷扉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对蓬达有限的货币出资存在现金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蓬达有限股权变动	股东现金出资瑕疵具体情况	补足措施
1	2014 年 1 月，蓬达有限设立	王昊认缴出资 6.50 万元，谷扉认缴出资 3.00 万元，张伟认缴出资 0.50 万元（实际由王昊出资），均以现金交付（而非银行转账）的方式出资。当时经审计机构验资，并经湖北银行、襄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资代办注册资本查询验证复核，确认蓬达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已实缴出资。因蓬达有限设立时及早期管理不够精细规范，导致现金收据及/或留存凭条、银行存款回单、相关会计凭证、验资报告等遗失，难以证明王昊、谷扉当时已实缴出资，存在被认定为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	王昊于 2015 年 6 月向蓬达有限账户转入 22.10 万元出资款项，其中 7.00 万元系用于夯实蓬达有限设立时的现金出资（包括王昊委托张伟代持蓬达有限 5.00% 股权部分的出资）瑕疵部分的补充出资

序号	蓬达有限股权变动	股东现金出资瑕疵具体情况	补足措施
2	2015年4月,蓬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谷扉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7.00万元,并以现金交付(而非银行转账)的方式出资。因蓬达有限设立时及早期管理不够精细规范,导致现金收据及/或留存凭条、银行存款回单、相关会计凭证、验资报告等遗失,难以证明谷扉当时已实缴出资,存在被认定为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	谷扉于2017年3月将持有的蓬达有限2.00%的股权(对应6.00万元出资)转让至张磊。张磊作为股权受让方自愿承担该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责任,张磊的夯实与补充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八、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3) 公司股东出资代付的相关情况”

根据对公司及相关股东的访谈、查阅《验资复核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东夯实出资的银行回单或资金流水等凭证、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股东现金出资及后续夯实与补充出资的情况属实,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喜于2023年9月7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喜对上表现金出资及后续夯实与补充出资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王昊、张磊(作为谷扉持有股权的受让方)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实缴到位。

根据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下: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真实合法,出资均已足额实际缴纳到位,不存在虚假出

资、抽逃出资等出资不实的行为；若第三方就公司历史上的出资行为提出异议，本人愿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对因此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的现金出资瑕疵事项已经相关股东夯实与补充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对公司股本结构的清晰稳定等未构成重大影响，也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关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均已足额实缴到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法律障碍。

(3) 公司股东出资代付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张磊、王飞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对蓬达有限的货币出资存在由其他股东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蓬达有限股权变动	股东出资代付情况
1	2015 年 4 月，蓬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王飞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因当时自身和家庭流动资金紧张，王飞向杨开鹏借入资金并委托杨开鹏分两次于 2015 年 5 月、2015 年 6 月向蓬达有限账户转入 15.00 万元、45.00 万元，从而完成对蓬达有限的出资实缴
2	2017 年 3 月，蓬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磊受让谷扉持有的蓬达有限 20.00%（对应 60.00 万元出资）的股权，谷扉持股期间均系现金交付（而非银行转账）的方式出资，蓬达有限设立时及早期管理不够精细规范，导致现金收据及/或留存凭条、银行存款回单、相关会计凭证、验资报告等遗失，难以证明谷扉当时已实缴出资，存在被认定为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张磊作为股权受让方自愿承担该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责任。因当时（2019 年 9 月）自身和家庭流动资金紧张，张磊向王飞借入资金并委托王飞向蓬达有限账户转入 27.00 万元；之后，张磊于 2021 年 12 月向蓬达有限账户转入 33.00 万元，从而完成对该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与补充

根据对公司及出资代付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审阅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出资代付相关的银行回单或资金流水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股东出资代付的情况属实，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表相关当事人之间因出资代付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经结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相关当事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中喜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喜对上表出资代

付事项予以复核，确认王飞、张磊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实缴到位。

根据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下：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真实合法，出资均已足额实际缴纳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不实的行为；若第三方就公司历史上的出资行为提出异议，本人愿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对因此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的股东出资代付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未影响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股本结构的清晰稳定等未构成重大影响，也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关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均已足额实缴到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股东现金出资瑕疵及股东出资代付等事项已按照规范要求分别予以解除（还原）、夯实及确认，规范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对公司股本结构的清晰稳定等未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关于申请人股权明晰的要求，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类似安排等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定价及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万元、元/元注册资本/股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回购方	转让方/减资方	认缴/转让/减少出资	增资/转让/回购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核查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1	2014年1月，蓬达有限设立	10.00	王昊	—	6.50	6.50	1.00	蓬达有限设立，设立时的全体股东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	蓬达有限设立	王昊当时对蓬达有限的出资均以现金交付（而非银行转账）的方式出资，王昊已以自有资金夯实该现金出资瑕疵，王昊以自有资金夯实现金出资瑕疵的补充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八、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2）公司股东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情况”	否	否
			谷靡	—	3.00	3.00	1.00		蓬达有限设立	已退出，历史出资系现金出资。已作为替代核查其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文件及股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张磊夯实其受让谷靡股权中现金出资瑕疵部分的补充出资资金	否	否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回购方	转让方/减资方	认缴/转让/减少出资	增资/转让/回购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核查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凭证与相关的书面确认文件，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张磊夯实其受让谷扉股权现金出资瑕疵的补充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八、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2）公司股东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情况及（3）公司股东出资代付的相关情况”		
			张伟	—	0.50	0.50	1.00		蓬达有限设立，张伟受王昊委托代持股	张伟受王昊委托代持股，实际系由王昊出资。王昊当时对蓬达有限的出资均以现金交付（而非银行转账）的方式出资，王昊已以自有资金夯实该现金出资瑕疵，王昊以自有资金夯实现	否	否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回购方	转让方/减资方	认缴/转让/减少出资	增资/转让/回购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核查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金出资瑕疵的补充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八、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2）公司股东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情况”		
2	2015年4月，蓬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并更名	300.00	王昊	—	68.50	4.60	1.00	基于蓬达有限设立初期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等因素，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元注册资本	公司发展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蓬达有限当时的原股东和新股东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否	否
			王飞	—	60.00	60.00	1.00			王飞彼时向杨开鹏借入资金并委托杨开鹏代为缴纳增资款项。经核查，前述出资代付的情况属实，王飞与杨开鹏之间因出资代付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经结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王飞、杨开鹏所持公司的股份均系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否	否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回购方	转让方/减资方	认缴/转让/减少出资	增资/转让/回购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核查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八、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3）公司股东出资代付的相关情况”		
			杨开鹏	—	60.00	6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否
			谷靡	—	57.00	57.00	1.00			已退出，历史出资系现金出资。已作为替代核查其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文件及股转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张磊夯实其受让谷靡股权中现金出资瑕疵部分的补充出资资金凭证与相关的书面确认文件，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张磊夯实其受让谷靡股权	否	否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回购方	转让方/减资方	认缴/转让/减少出资	增资/转让/回购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核查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现金出资瑕疵的补充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八、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2）公司股东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情况及（3）公司股东出资代付的相关情况”		
			黄拉坠	—	30.00	30.00	1.00			已退出，未提供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已作为替代核查其出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	否	否
			张伟	—	14.50	14.50	1.00			张伟受王昊委托代持股权，实际系王昊以自有资金缴纳增资款项	否	否
3	2017年3	300.00	张磊	谷扉	60.00	60.00	1.00	综合考虑谷扉的实缴出	谷扉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	张磊彼时为承接谷扉退出的股权，临时向	否	否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回购方	转让方/减资方	认缴/转让/减少出资	增资/转让/回购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核查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月，蓬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资情况、持股成本、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等因素，张磊与谷扉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元注册资本	退出公司；张磊是公司的主要经营者、实际控制人，看好公司的远期发展前景，因此承接谷扉退出的股权	杨开鹏借入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支付其受让谷扉退出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并签署借款协议，未明确约定还款期限，目前尚未偿还。经查阅借款协议、张磊与杨开鹏当时相关银行账户出资当月及其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凭证、张磊夯实其受让谷扉股权中现金出资瑕疵部分的补充出资资金凭证与相关的书面确认文件、张磊与杨开鹏的书面确认等材料并经访谈张磊、杨开鹏，张磊与杨开鹏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合理，张磊、杨开鹏所持公司的股份均系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回购方	转让方/减资方	认缴/转让/减少出资	增资/转让/回购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核查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4	2017年11月, 蓬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3,000.00	王昊	—	675.00	0	1.00	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等因素, 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 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本次增资当时暂未实缴	否	否
			王飞	—	540.00	0	1.00			本次增资当时暂未实缴	否	否
			杨开鹏	—	540.00	0	1.00			本次增资当时暂未实缴	否	否
			张磊	—	540.00	0	1.00			本次增资当时暂未实缴	否	否
			黄拉坠	—	270.00	30.00	1.00			已退出, 未提供出资前后资金流水	否	否
			张伟	—	135.00	0	1.00			张伟受王昊委托代为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王昊于本次增资当时暂未实缴	否	否
5	2019年9月, 蓬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3,000.00	杨开鹏	黄拉坠	300.00	60.00	1.00	综合考虑黄拉坠的实缴出资情况、持股成本、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等因素, 杨开鹏与黄拉坠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元实缴注册资本	黄拉坠因自身资金需求, 计划退出公司; 杨开鹏具有蓬达有限所处行业相关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熟悉行业发展态势, 看好公司的远期发展前景, 因此承接黄拉坠退出的股权。黄拉坠当时已累计实缴出资60.00	自筹资金	否	否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回购方	转让方/减资方	认缴/转让/减少出资	增资/转让/回购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核查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万元，杨开鹏经与黄拉坠协商，按照黄拉坠已实缴部分的出资价格平价受让；黄拉坠未实缴出资的部分，由杨开鹏负责实缴出资			
6	2020年12月，蓬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并第三次股权转让	3,400.00	姜佩杉	—	200.00	600.00	3.00	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等因素，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3.00元/元注册资本	公司发展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韩丽、姜佩杉基于当时的行情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已退出，未提供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已作为替代核查其出资及退出的相关协议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	否	否
			韩丽	—	200.00	600.00	3.00					
			王昊	张伟	15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股权代	1.563	根据湖北大维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股权代持解除（还原），代持人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股权代持解除（还原），王昊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否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回购方	转让方/减资方	认缴/转让/减少出资	增资/转让/回购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核查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持解除(还原), 因此, 王昊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鄂大维至信[2020]第 116 号《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蓬达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89.58 万元, 参考该净资产评估值, 同时考虑自然人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先税后登”相关要求, 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63 元/元注册资本	张伟根据被代持人王昊的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还原)至王昊, 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解除(还原)后, 蓬达有限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八、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一)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7	2021 年 6	3,400.00	杨开鹏	—	—	780.00	1.00	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经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大注册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否	否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回购方	转让方/减资方	认缴/转让/减少出资	增资/转让/回购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核查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月，蓬达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原股东实收资本		王昊	—	—	810.00	1.00	营情况、资产规模等因素，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原股东实收资本价格为1.00元/元注册资本	资本规模，并补充实缴出资，蓬达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经协商确定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原股东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否	否
			王飞	—	—	540.00	1.00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否	否
			张磊	—	—	540.00	1.00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否	否
8	2021年12月，蓬达有限第四次增资	3,553.47	湖北蓬博	—	153.47	460.41	3.00	本次增资系蓬达有限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等因素，并参考公司拟引入无关联关系股东朗润嘉华等外部投资方的增资洽谈价格8.03元/元注册资本，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暨股权激励	蓬达有限对杨开鹏、杨进军等32名核心员工和骨干等实施股权激励；同时，蓬达有限当时正在开工建设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33号新厂区，日常生产经营也需要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蓬达有限当时的资金比较紧张，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5名外部个	湖北蓬博各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回购方	转让方/减资方	认缴/转让/减少出资	增资/转让/回购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核查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授予价格为3.00元/元注册资本	人投资者系实际控制人张磊好友，熟悉公司所处行业 and 情况，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投资蓬达有限的意向。因此各方经协商确定由杨开鹏、杨进军等32名公司员工和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5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湖北蓬博，并按照3.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蓬达有限			
9	2021年12月，蓬达有限第五次增	4,053.47	朗润嘉华	—	190.00	1,525.70	8.03	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等因素，加之公司当时订单情况也比较	公司未来发展与襄阳市樊城七里河西路新厂区建设等需要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金	已退出，未提供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已作为替代核查其出资及退出的相关协议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	否	否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回购方	转让方/减资方	认缴/转让/减少出资	增资/转让/回购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核查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资							好,也有一定的政策利好,市场普遍对军用航空零部件机加行业和公司未来业绩具有较高的预期,参考各方对蓬达有限业绩对赌的约定净利润即“目标公司2021-2023年度实现并经投资方认可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3,000万元、3,500万元。”，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8.03元/元注册资本	实力,朗润嘉华等7名新股东基于当时的行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形		
			赖祥斌	—	100.00	803.00	8.03			已退出,未提供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已作为替代核查其出资及退出的相关协议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	否	否
			梁慧强	—	62.50	501.88	8.03			已退出,未提供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已作为替代核查其出资及退出的相关协议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	否	否
			刘佳	—	78.50	630.36	8.03			已退出,未提供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已作为替代核查其出资及退出的相关协议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	否	否
			黄崇刚	—	25.00	200.75	8.03			已退出,未提供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已作为替代核查其出资及退出的相关协议文件	否	否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回购方	转让方/减资方	认缴/转让/减少出资	增资/转让/回购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核查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及资金支付凭证,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		
			宋海丹	—	24.00	192.72	8.03			已退出,未提供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已作为替代核查其出资及退出的相关协议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	否	否
			李玲	—	20.00	160.60	8.03			已退出,未提供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已作为替代核查其出资及退出的相关协议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	否	否
10	2022年11月,蓬达有限第一次减资	3353.47	蓬达有限	姜佩杉	200.00	667.32	增资价格加3.00元/元注册资本年化利率6.00%的利息	增资价格3.00元/元注册资本年化利率6.00%的利息	蓬达有限于2022年3月搬迁至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33号新厂区,短期内对蓬达有限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蓬达	蓬达有限自有资金	—	否
			蓬达有限	朗润嘉华	190.00	1,606.17	增资价格8.03	增资价格8.03元/元注		蓬达有限自有资金	—	否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回购方	转让方/减资方	认缴/转让/减少出资	增资/转让/回购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核查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元/元 注册资本加年化利率6.00%的利息	册资本加年化利率6.00%的利息	有限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整体业绩预计不能达到朗润嘉华等外部投资方的预期。			
			蓬达有限	赖祥斌	100.00	846.20	增资价格8.03元/元 注册资本加年化利率6.00%的利息	增资价格8.03元/元 注册资本加年化利率6.00%的利息	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及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基于资金安全的考虑，经与蓬达有限及当时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由蓬达有限回购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及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所持蓬达有限的股权并办理减资程序	蓬达有限自有资金	—	否
			蓬达有限	刘佳	78.50	663.05	增资价格8.03元/元 注册资本加年化利率6.00%的利息	增资价格8.03元/元 注册资本加年化利率6.00%的利息		蓬达有限自有资金	—	否
			蓬达有限	梁慧强	62.50	528.86	增资价格8.03元/元 注册资本加年化利率6.00%的利息	增资价格8.03元/元 注册资本加年化利率6.00%的利息		蓬达有限自有资金	—	否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回购方	转让方/减资方	认缴/转让/减少出资	增资/转让/回购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核查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蓬达有限	黄崇刚	25.00	211.40	增资价格 8.03 元/元 注册资本加年化利率 6.00% 的利息	增资价格 8.03 元/元 注册资本加年化利率 6.00% 的利息		蓬达有限自有资金	—	否
			蓬达有限	宋海丹	24.00	202.96	增资价格 8.03 元/元 注册资本加年化利率 6.00% 的利息	增资价格 8.03 元/元 注册资本加年化利率 6.00% 的利息		蓬达有限自有资金	—	否
			蓬达有限	李玲	20.00	169.01	增资价格 8.03 元/元 注册资本加年化利率 6.00% 的利息	增资价格 8.03 元/元 注册资本加年化利率 6.00% 的利息		蓬达有限自有资金	—	否
11	2023 年 3 月, 蓬达有限第二	3,153.47	蓬达有限	韩丽	200.00	699.66	增资价格 3.00 元/元 注册资本加年化利率	增资价格 3.00 元/元 注册资本加年化利率 6.00% 的利息	蓬达有限于 2022 年 3 月搬迁至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新厂区, 短期内对	蓬达有限自有资金	—	否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回购方	转让方/减资方	认缴/转让/减少出资	增资/转让/回购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核查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次减资						6.00%的利息		蓬达有限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蓬达有限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整体业绩预计不能达到韩丽的预期。韩丽基于资金安全的考虑，经与蓬达有限及当时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由蓬达有限回购韩丽所持蓬达有限的股权并办理减资程序			
12	2023 年 9 月，蓬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3,153.47	湖北蓬飞	湖北蓬博	35.00	105.00	3.00	依据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 5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及杨开鹏通过湖北蓬博间接获取蓬达有限股权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蓬达有限当时规范员工持股平台所致，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 5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减资退出湖北蓬博，杨开鹏亦部分减少对湖北蓬博的出	湖北蓬飞当时的各合伙人自有资金	否	否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回购方	转让方/减资方	认缴/转让/减少出资	增资/转让/回购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核查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元/元注册资本	资，并与前述5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了湖北蓬飞；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5名外部个人投资者通过湖北蓬博间接持有的蓬达有限的股权及杨开鹏间接减持部分的蓬达有限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平移至湖北蓬飞			
13	2203年12月，蓬达高科第一次增资	3,265.54	湖北蓬飞	—	12.30	36.90	3.00	本次增资系对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和骨干等实施股权激励，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等因素，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	公司对王飞实施股权激励，王飞通过湖北蓬飞间接取得激励股份	王飞自有资金	否	否
			湖北蓬博	—	99.77	299.31	3.00		公司对核心员工和骨干等实施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增资方/受让方/回购方	转让方/减资方	认缴/转让/减少出资	增资/转让/回购价款支付	定价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核查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展趋势、军工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发展阶段及业务规模等情况,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暨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3.00元/元注册资本				

由上表列示情况所述，公司相关股东入股蓬达有限/蓬达高科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表、访谈纪要、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司相关股东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如下禁止、限制或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1) 国家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2) 处级以上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

(3) 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

(4)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5) 现役军人；

(6) 目前在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等证监会系统单位任职；

(7) 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8)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直接或间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相关股东入股蓬达有限/蓬达高科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相关股东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同时归属于不同类型的相同主体不再重复列示）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姓名	是否核查出资当月及其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	备注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磊	是	—
2		王昊	是	—
3	公司持股 5.0% 以上自然人股东	杨开鹏	是	—
4		王飞	是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进军	是	—
6		陈龙	是	—
7		徐明聪	是	—
8		徐耀文	是	—
9		胡秋月	是	—
10		武旭鹏	是	—
1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北蓬博合伙人	杨先景	是	—
12		焦暘	是	—
13		张伟	是	—
14		袁浩	是	—
15		陈钟	是	—
16		刘云	是	—
17		王海生	是	—
18		易传伟	是	—

序号	类型	姓名	是否核查出资当月及其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	备注
19		曹日兵	是	—
20		李杰	是	—
21		王熊	是	—
22		胡适	是	—
23		刘超	是	—
24		高燕梅	否	出资流水无法打印, 已作为替代核查其出资相关的协议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 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
25		刘凡	是	—
26		李洁	是	—
27		聂明	是	—
28		杨凡	是	—
29		龚明	是	—
30		韩圣平	是	—
31		蒙会林	是	—
32		万顺义	是	—
33		徐明霜	是	—
34		汤琪	是	—
35		彭志刚	是	—
36		刘坤	是	—
37		邵莉	是	—
38		赵恒	是	—
39		魏波	是	—
40		王金山	是	—
41		李海波	是	—
42		耿春红	是	—
43		陈群	是	—
44		曹雪礼	是	—
45		姚燕兵	是	—
46		李小萌	是	—

序号	类型	姓名	是否核查出资当月及其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	备注
47		褚海明	是	—
48		廖彦昕	是	—
49		李燕芬	是	—
50	已退出员工持股平台湖北蓬博的有限合伙人	汪君君	否	汪君君已于2021年11月自蓬达有限离职,并于2021年11月29日退出湖北蓬博,不配合提供资金流水。已作为替代核查其出资及退出湖北蓬博的相关决议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并取得了公司及湖北蓬博、汪君君退出份额受让方的书面确认,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
51		方鸿鹏	否	方鸿鹏已于2022年4月自蓬达有限离职,并于2023年9月13日退出湖北蓬博,不配合提供资金流水。已作为替代核查其出资及退出的相关协议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
52		闫小超	否	闫小超已于2022年4月自蓬达有限离职,并于2023年9月13日退出湖北蓬博,不配合提供资金流水。已作为替代核查其出资及退出的相关协议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
53		王明	否	王明已于2023年2月自蓬达有限离职,并于2023年9月13日退出湖北蓬博,不配合提供资金流水。已作为替代核查其出资及退出的相关协议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
54		何聚	否	何聚已于2023年3月自蓬达有限离职,并于2023年9月13日退出湖北蓬博,不配合提供资金流水。已作为替代核查其出资及退

序号	类型	姓名	是否核查出资当月及其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	备注
				出的相关协议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
55	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5名外部个人投资者于2023年9月减资退出员工持股平台湖北蓬博,其间接持有的蓬达有限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平移至湖北蓬飞	朱卓琼	是	—
56		陶莹	是	—
57		王炼	是	—
58		王俊	是	—
59		谢艳敏	否	谢艳敏已于2023年12月25日退出湖北蓬飞,不配合提供资金流水。已作为替代核查其出资及退出的相关协议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
60	蓬达有限曾持股5.00%以上自然人股东	姜佩杉	否	姜佩杉已于2022年11月减资退出,不配合提供资金流水。已作为替代核查其出资及退出的相关协议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
61		韩丽	否	韩丽已于2023年3月减资退出,不配合提供资金流水。已作为替代核查其出资及退出的相关协议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
62		谷靡	否	谷靡持有蓬达有限股权期间,均系以现金交付(而非银行转账)的方式出资。因蓬达有限设立时及早期管理不够精细规范,导致现金收据及/或留存凭条、银行存款回单、相关会计凭证、验资报告等遗失,难以证明谷靡当时已实缴出资,存在被认定为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谷靡于2017年3月将持有的蓬达有限20.00%的股权(对应60.00万元出资)转

序号	类型	姓名	是否核查出资当月及其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	备注
				让至张磊，张磊作为股权受让方自愿承担该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责任。谷靡已退出，不配合提供资金流水，已作为替代核查其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文件及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支付凭证，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张磊夯实其受让谷靡股权现金出资瑕疵的补充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八、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2）公司股东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情况及（3）公司股东出资代付的相关情况”
63		黄拉坠	否	黄拉坠已于 2019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不配合提供资金流水。已作为替代核查其出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未发现除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

由上表所述，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当月及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不存在除已披露股权代持行为外的其他疑似代持的情形。

（二）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八、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一）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所述，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在报告期前解除（还原），代持人张伟与被代持人王昊已出具确认函，对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其解除（还

原)的过程及结果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本所律师针对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股权转让/回购价款及出资款项支付凭证、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核查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权代持解除(还原)履行的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访谈了王昊、张伟,了解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背景、解除(还原)过程;

3、取得并查阅了王昊填写的调查表,了解王昊的工作经历并核实公司股权代持行为的发生背景;

4、取得并查阅了王昊、张伟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形成、演变与解除(还原)过程及代持股权权属等相关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王昊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湖北蓬博/湖北蓬飞及其合伙人历次出资的银行回单、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了解王昊及公司其他股东、湖北蓬博/湖北蓬飞及其合伙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

6、访谈了公司股东及湖北蓬博的合伙人,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东、湖北蓬博/湖北蓬飞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填写的调查表、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文件材料,了解是否具有禁止、限制或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类似安排等情形;

7、取得并查阅了湖北蓬博、湖北蓬飞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资金凭证、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核查湖北蓬博/湖北蓬飞设立、历次财产份额变动履行的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8、查阅了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核查,了解公司历史上是否曾发生股权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报告期前解除（还原），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类似安排等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十、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八、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及“《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九、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所述，公司相关股东入股蓬达有限/蓬达高科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报告期前解除（还原）并取得代持人张伟与被代持人王昊的书面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十一、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八、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及“《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九、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所述，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该等股权代持行为已在报告期前解除（还原）并取得代持人张伟与被代持人王昊的书面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全面、准确地披露了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与解除（还原）过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其他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曾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的协议文件均已完全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的相关要求,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法律障碍。

2、蓬达有限回购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所持蓬达有限的股权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股权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与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相符。

蓬达有限就股权回购需办理的减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未在减资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存在程序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债权人就减资时存在的债务与公司发生纠纷或争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资程序瑕疵作出了承诺,该等减资程序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法律障碍。

蓬达有限回购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所持蓬达有限的股权系由前述外部投资方与蓬达有限及当时的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未违反与前述外部投资方曾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且已按照《公司法》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蓬达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了减资程序,蓬达有限不存在代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

蓬达有限已以自有资金向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支付了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前述外部投资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回购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3、蓬达有限、张磊、杨开鹏、王飞分别与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韩丽、姜佩杉等外部投资方签署及履行的包含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股权回购协议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前述各方不存在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款,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等挂牌相关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北蓬博当前的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出资来源系自有/自筹资金，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并剔除重复主体后合计9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5、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了历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系一次性授予，已在当年度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授予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施股权激励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6、根据公司、主办券商出具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喜出具的《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已实施的两次股权激励均系立即授予，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因此，公司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且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

7、根据公司、主办券商出具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喜出具的《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实际控制人张磊好友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5名外部个人投资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湖北蓬博间接获取公司股权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前述5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蓬达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等因素，并参考蓬达有限当时引入无关联关系股东朗润嘉华等外部投资方的增资洽谈价格8.03元/元注册资本，按照蓬达有限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的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利益输送；王炼、王俊、朱卓琼、陶莹、谢艳敏等5名外部个人投资者以较低的价格获取股权，属于实际控制人好友以低于蓬达有限当时股权公允价值的价格获取股权之情形，蓬达有限当时已将其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8、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报告期前解除（还原），代持人张伟与被

代持人王昊已出具确认函，对股权代持行为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还原）的过程及结果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股东现金出资瑕疵及股东出资代付等事项已按照规范要求分别予以解除（还原）、夯实及确认，规范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对公司股本结构的清晰稳定等未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关于申请人股权明晰的要求，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类似安排等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相关股东入股蓬达有限/蓬达高科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相关股东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报告期前解除（还原），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类似安排等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10、公司相关股东入股蓬达有限/蓬达高科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报告期前解除（还原）并取得代持人张伟与被代持人王昊的书面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1、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订单取得。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

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子公司中航蓬远（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与公司员工焦暘共同投资，请公司说明焦暘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业务资质。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军工单位，公司目前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请公司说明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以及相关审批备案手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和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涉及贷款的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②说明票据使用是否合法合规，票据买卖行为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事项后续整改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上述事项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及声明等文件材料，了解其过往任职经历、从业背景，并核查其关联关系；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http://wuhan.pbc.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https://www.ccgp.gov.cn/cr/list>）、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https://www.cbirc.gov.cn/branch/hubei/view/pages/index/index.html>）、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index.ht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被提起诉讼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及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并核查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因票据找零行为等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被提起诉讼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及相关合同文件，并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

4、查阅《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国家局令第 60 号公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地走访的签署版访谈纪要，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

6、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见微数据（<http://www.jianweidata.com/>）

s://www.jianweidata.com/SearchMainFiling)等查询公司同行业企业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了解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7、查阅了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无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证明文件;

8、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10、取得并查阅了《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关于规范报销票据的通知》等相关内控制度,访谈了公司及其财务负责人,了解前述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11、取得并查阅了焦暘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说明、承诺等文件材料,并访谈了公司及焦暘,了解焦暘的股东适格性、从业背景、任职经历、关联关系,并核查焦暘与蓬达有限共同出资设立中航蓬远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

12、取得并查阅了中航蓬远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公开信息,了解焦暘的从业背景、任职经历、关联关系,分析焦暘与蓬达有限共同出资设立中航蓬远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3、取得并查阅了蓬达有限关于与焦暘共同出资设立中航蓬远的股东会全套文件材料,了解会议的表决情况,核查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蓬达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14、取得并查阅了《中航蓬远(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中航蓬远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了解其出资到位情况、经营情况等相关事项;

15、取得并查阅了蓬达有限缴纳中航蓬远出资的资金凭证,了解中航蓬远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1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

他规范性文件；

17、在公司保密办公室人员的陪同下，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的涉军资质证书，核查公司是否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各项涉军资质证书；

18、访谈了公司及其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业务发生的背景及具体情况，了解公司整改措施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19、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查询公开网站，获取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主体的工商信息，核查并分析前述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0、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规定，分析公司是否因票据找零行为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备查簿，检查明细表、非银机构贴现明细表及相关凭证后附票据流转记录，了解公司票据找零行为的具体金额、票据背书转让情况、记账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22、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主办券商出具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喜出具的《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关于公司订单取得

(一)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台账、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不同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竞争性谈判	73,909,643.25	100.00	51,042,899.02	100.00
招投标	—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订单均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

2、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披露内容
1	爱乐达	航空零部件的数控精密加工、特种工艺处理和部组件装配，航空飞机燃油系统类机载成品研发设计及制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7 年 1-3 月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收入的情形，2016 年度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共计 300.55 万元，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2.53%
2	迈信林	飞机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军工客户，公司首先须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并通过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后须通过目标客户对公司的文件资质审核、现场审核、样品试制等，审核通过后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公司在取得客户批量订单前，通常需要先通过客户方首件鉴定，包含工艺评审、过程质量记录评审、产品鉴定，其后方可进行批量性生产。公司立足行业和产品特点，在飞机的研制阶段就与主机厂、设计单位、分系统厂紧密合作，使得公司订单获取能力较强
3	天科航空	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加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询价、竞争性谈判，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小，分别为 0.00%、0.23%、4.08%
4	广联航空	航空工装、航空零部件和无人机研制	国内飞机主机制造厂商均建立了数量有限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在选择供应商时，飞机主机制造厂商仅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挑选部分优质供应商进行综合评选，供应商的产品设计制造经验、加工制造能力是获取业务的重要支撑。公司已成为中航工业、中国商飞、航天科工等国内航空工业核心制造商的供应商。航空工装、航空零部件、无人机等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披露内容
			均需按客户的要求设计、制造，产品差异化程度高，部分产品需要在客户生产线进行调试验收，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采取直销方式。公司主要通过各主机厂的任务分派、综合评标、议标和公开竞标等方式获取订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订单均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基本一致，不具有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军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主要围绕铝合金、钛合金、不锈钢等材料开展军用航空相关零部件的精密加工，面向航空工业等军工集团下属多家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等行业内核心客户开展业务，受托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飞机，涉及多个军用机型，均采用直销业务模式。公司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主要客户的要求开展业务活动，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真实发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前述客户对供应商资质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合作过程中禁止商业贿赂、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订单均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

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性质/业务类型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公司开展业务活动是否适用
1	军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	否

序号	客户性质/ 业务类型	相关法律法规和 其他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公司开展业务 活动是否适用
			<p>标方式采购：</p> <p>(1) 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p> <p>(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p> <p>(3)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p>	
2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以及 团体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	若项目同时满足(1)采购人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使用财政性资金；(3)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则需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否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 版）》	<p>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p> <p>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涉及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限额在 100 万至 400 万元区间。</p>	否
3	必须招标的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p>	否

序号	客户性质/ 业务类型	相关法律法规和 其他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公司开展业务 活动是否适用
			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否
		《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否

序号	客户性质/ 业务类型	相关法律法规和 其他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公司开展业务 活动是否适用
			<p>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根据上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客户性质、业务类型等具体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必须采用招投标方式开展的业务。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必须采用招投标方式开展的业务，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订单均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公布）第十条之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商业贿赂行为时，可以对行贿行为和受贿行为一并予以调查处理。”

根据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及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信息。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https://www.ccp.gov.cn/cr/list>)、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index.ht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被提起诉讼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国家局令第60号公布)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关于规范报销票据的通知》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严格规制公司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的具体行为,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从销售、收款、资金使用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法制教育及宣传,强化员工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合法合规意识,避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发生商业贿赂行为。

综上,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制度并付诸执行。

二、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子公司中航蓬远(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与公司员工焦暘共同投资,请公司说明焦暘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焦暘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焦暘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主要围绕铝合金、钛合金、不锈钢等材料开展军用航空相关零部件的精密加工，在与航空工业下属军工单位等主要客户的合作过程中，相关客户提出了石墨烯材料加工的意向性需求。公司出于提升整体业绩及提高市场竞争力考虑，在不断强化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石墨烯材料加工业务。

焦暘入职蓬达有限前，曾在多家航空/机械零部件加工企业担任管理层职务或监事，具有相关的行业背景，对机械零部件精密加工领域和石墨烯等新材料应用领域等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并拥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焦暘入职蓬达有限后，希望将自己对行业的了解等付诸实践，通过自己参与投资的业务平台经营相关的产品或业务，获得更大的业务拓展空间，并可以通过分红等获得更高的收益。

蓬达有限当时经与焦暘反复磋商，最终确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作为蓬达有限与焦暘共同开拓石墨烯加工业务的平台，从而实现双赢。

综上，公司与焦暘共同出资设立中航蓬远的背景和原因真实合理。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焦暘与蓬达有限共同出资设立中航蓬远，系新设公司，尚未开展业务经营，因此按照 1.0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出资，蓬达有限按照该价格认缴出资 1200.00 万元、持股 75.00%，焦暘按照该价格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持股 25.00%，定价公允。

根据《中航蓬远（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约定，焦暘应于 2029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对中航蓬远的实缴出资，焦暘尚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焦暘认缴中航蓬远出资的行为系其个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焦暘填写的调查表、访谈纪要、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焦暘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与蓬达高科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前述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焦暘除系公司员工并通过湖北蓬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焦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中航蓬远并按照 1.0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出资，定价公允，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4 月 1 日，蓬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焦暘共同以货币出资 1,600.00 万元设立“中航蓬远（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20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75.00% 的股权，焦暘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25.00% 的股权。合资公司的公司治理、认缴出资、实缴出资期限等以公司与焦暘共同签署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章程为准。

综上，蓬达有限与焦暘共同出资设立中航蓬远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军工单位，公司目前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请公司说明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以及相关审批备案手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

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二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三条之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21号）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

据此，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的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主要围绕铝合金、钛合金、不锈钢等材料开展军用航空相关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不涉及“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公司也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公司的改制及挂牌申请无需按涉军企事业单位要求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四、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和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请公司：
②说明票据使用是否合法合规，票据买卖行为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事项后续整改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上述事项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票据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主要系票据找零,即公司因日常采购需求,存在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公司收到供应商的票据找零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	2022 年度	93.41	3.11
2	2023 年度	102.29	2.75

(二) 票据买卖行为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相关事项后续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主要系票据找零,具体分析如下:

1、票据找零行为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公司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发生, 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伪造、变造票据的;

(二) 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三)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四) 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

(五)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六) 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

(七) 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 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 “有前条(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 情节轻微, 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找零行为均系基于真实的采购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发生, 票据找零规模与公司对应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不存在交易金额较少的供应商大规模票据找零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采购过程中, 供应商票据找零系供应商以收取的小额票据背书转让给公司。公司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 亦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的情形。因此, 公司票据找零行为虽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要求, 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公司不存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93.41 万元、102.29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1%、2.75%, 公司票据找零金额规模较小,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

(3) 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公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

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http://wuhan.pb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 (<https://www.cbirc.gov.cn/branch/hubei/view/pages/index/index.html>)、百度搜索 (<https://www.baidu.com/index.htm>)、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行为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被提起诉讼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王昊就公司票据找零行为作出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过往转贷、票据找零或其他潜在风险而遭受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 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损失。”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 1-4 条的规定, “最近 24 个月内,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 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 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 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 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破坏金融秩序等不良后果, 且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 公司票据找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 公司报告期内票据找零行为的金额较小, 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法律障碍。

2、相关事项后续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针对票据找零行为, 公司作出整改规范措施如下:

- (1) 积极与供应商协商, 力争减少和杜绝票据找零行为的发生;
- (2) 组织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和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等深入学习《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禁止实施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行为，提高自身的合规意识，减少和杜绝票据找零行为的发生；

(3)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票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规范了收票、开票、背书转让、贴现等具体情形及审批流程，严格规范票据流转，健全票据备查簿，并通过加强内部监督等方式确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针对票据找零等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已采取具体措施进行规范并付诸执行。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订单均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基本一致，不具有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必须采用招投标方式开展的业务，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订单均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被提起诉讼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制度并付诸执行。

2、公司与焦暘共同出资设立中航蓬远的背景和原因真实合理；焦暘除系公司员工并通过湖北蓬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焦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中航蓬远并按照 1.0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出资，定价公允，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蓬达有限与焦暘共同出资设立中航蓬远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主要从事军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主要围绕铝合金、钛合金、不锈钢等材料开展军用航空相关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不涉及“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公司也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公司的改制及挂牌申请无需按涉军企事业单位要求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4、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主要系票据找零。公司报告期内票据找零行为的金额较小，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法律障碍；公司针对票据找零等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已采取具体措施进行规范并付诸执行。

申请文件补充说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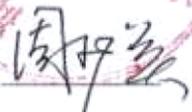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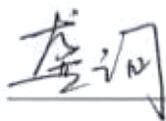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对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定进行对照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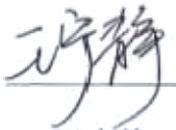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少英

经办律师: 
龚 珣


王宁静

日期: 2024年8月8日